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214
主旨：
公告台信電訊(股)公司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次現金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
事實發生日：115/11/03
收購開始年度：115
內容：
1.事實發生日:115/11/03 2.發生緣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電訊」）公開收購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誠資訊」）普通股股份， 本次預定收購股數之現金對價新臺幣14,605,840,558元， 已於民國115年11月3日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委任機構」或「元大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 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公告。 3.因應措施: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下，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 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台信電訊完成股票對價匯撥及證券交易稅繳納， 於延長期間屆滿日（民國115年11月5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 （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 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 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

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

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無